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2,514,404	2,670,386
銷售成本	5	(1,380,354)	(1,379,379)
溢利總額		1,134,050	1,291,007
行政開支		(748,611)	(813,916)
其他經營開支		(351,287)	(443,2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560)	331,930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6	159,576	2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5,127	61,62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	(15,561)	206,97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貸款及應收賬款	7	3,183	(69,2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895)	(15,802)
發展中物業		(143)	(22,888)
融資成本		(66,680)	(43,68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32)	(2,56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8	133,997	(12,081)
除稅前溢利	5	275,064	468,276
所得稅	9	(29,811)	(37,251)
年內溢利		245,253	431,0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031	255,963
非控股權益		149,222	175,062
		245,253	431,025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19	0.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45,253</u>	<u>431,02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9,099	19,742
出售之調整	(2,436)	1,509
終止確認之調整	(12,919)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調整	167	—
減值虧損之調整	—	2,798
	<u>3,911</u>	<u>24,049</u>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4,961	(116,000)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13,155	(1,570)
出售一間海外共同經營企業	2,021	—
出售一間海外合營企業	—	6,613
視作出售海外聯營公司	(1,849)	353
清算海外業務	14,805	—
結算公司間股息	10,054	—
	<u>38,186</u>	<u>5,396</u>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44,086	(327,06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9,362</u>	<u>(394)</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及年內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040,506</u>	<u>(414,01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85,759</u>	<u>17,01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3,250	9,040
非控股權益	<u>532,509</u>	<u>7,972</u>
	<u>1,285,759</u>	<u>17,0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13,238	198,7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356	1,099
固定資產		1,072,613	219,921
投資物業		880,548	1,482,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8,941	444,3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	10,709,418	9,721,5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96,228	314,51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42,427	55,454
其他財務資產		48,826	21,437
遞延稅項資產		8,326	5,223
		14,560,921	12,464,433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92,433	98,983
發展中物業		30,580	28,846
存貨		302,406	237,657
貸款及墊款		20,833	39,23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568,044	459,38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745,628	1,037,298
可收回稅項		7,411	3,358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00,909	845,921
受限制現金		67,032	889,48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77,812	45,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328	2,136,919
		5,010,416	5,822,53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197,051
		5,010,416	6,019,58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2,266	1,540,46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1,552,700	1,868,528
其他財務負債		14,513	4,520
應付稅項		231,670	286,639
		2,521,149	3,700,154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379
		2,521,149	3,700,533
流動資產淨值		2,489,267	2,319,0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50,188	14,783,48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58,594	477,92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31,816	21,066
遞延稅項負債		71,970	69,752
		<u>1,862,380</u>	<u>568,746</u>
資產淨值		<u>15,187,808</u>	<u>14,214,73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6,598	986,598
儲備		9,353,595	8,056,727
		<u>10,340,193</u>	<u>9,043,325</u>
非控股權益		4,847,615	5,171,412
		<u>15,187,808</u>	<u>14,214,7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本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惟採納本全年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惟將於適當時間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載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之範圍</i>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全年業績呈列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g) 醫療保健服務分部包括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
- (h)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i)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j)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提供物業、項目、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投資封閉式基金。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90,207	40,345	9,165	27,026	17,077	2,315,848	—	—	—	14,736	—	2,514,404
分部間	6,024	—	—	—	312	—	—	—	—	780	(7,116)	—
總計	<u>96,231</u>	<u>40,345</u>	<u>9,165</u>	<u>27,026</u>	<u>17,389</u>	<u>2,315,848</u>	<u>—</u>	<u>—</u>	<u>—</u>	<u>15,516</u>	<u>(7,116)</u>	<u>2,514,404</u>
分部業績	<u>156,403</u>	<u>1,933</u>	<u>9,165</u>	<u>(26,365)</u>	<u>(11,133)</u>	<u>158,862</u>	<u>11,878</u>	<u>141,294</u>	<u>(10,961)</u>	<u>(14,811)</u>	<u>—</u>	<u>416,265</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4,389)
融資成本												(50,67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821	—	—	—	—	(22,518)	—	—	6,565	—	(10,132)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58,538	(31)	—	—	—	294	(25)	18,759	(43,538)	—	—	133,997
除稅前溢利												<u>275,064</u>
分部資產	1,741,608	150,155	815,393	2,737,317	327,951	1,613,004	—	48,826	1,949	109,488	(1,103)	7,544,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1	373,914	—	—	—	—	454,394	—	—	353,532	—	1,188,9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509,770	2,145	—	—	—	—	2,474	106,945	88,084	—	—	10,709,418
未分配資產												128,390
資產總值												<u>19,571,337</u>
分部負債	787,753	17,389	—	471,481	439,695	580,760	420,374	—	91,136	432,745	(185,794)	3,055,539
未分配負債												1,327,990
負債總額												<u>4,383,52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a))	58,375	—	—	—	146	109,541	—	—	393	17	—	168,472
折舊	(19,945)	(34)	—	—	(134)	(42,681)	—	—	(52)	(75)	—	(62,92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04)	—	—	—	—	—	(104)
利息收入	51,985	—	9,165	2,083	—	3,426	—	—	—	414	—	67,073
融資成本	(13,530)	—	—	—	(27)	(1,745)	—	—	—	(701)	—	(16,003)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	—	(14,560)	—	—	—	—	—	—	—	—	—	(14,560)
合營企業	30,993	—	—	—	—	14,678	—	113,905	—	—	—	159,576
一間共同經營企業	—	—	—	—	—	—	—	—	(105)	—	—	(105)
固定資產	—	(6)	—	—	—	21,657	—	—	(3)	—	—	21,6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7,767	—	—	—	—	—	—	—	7,76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4,859	—	—	—	—	4,859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	—	—	12,919	—	—	—	—	12,919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	—	—	—	—	13,227	—	—	—	—	—	13,227
一間合營企業	—	465	—	—	—	—	—	—	—	—	—	4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1,267)	—	(12,628)	—	—	—	—	—	(23,895)
發展中物業	—	(143)	—	—	—	—	—	—	—	—	—	(143)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5	—	—	—	—	—	—	—	—	—	—	195
存貨	—	—	—	—	—	(7,774)	—	—	—	—	—	(7,774)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154)	(2,338)	—	—	21,475	(15,800)	—	3,183
固定資產攤銷	—	—	—	—	—	(3,582)	—	—	—	—	—	(3,582)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已變現折算虧損：												
清算海外業務	—	(1,140)	—	—	—	(13,665)	—	—	—	—	—	(14,805)
結算公司間股息	—	—	—	—	—	(10,054)	—	—	—	—	—	(10,05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38,183)	—	(5,251)	484	27,389	—	—	—	(15,5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5,127	—	—	—	—	—	—	—	—	—	—	75,127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a))												57,291
折舊												(11,87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0
融資成本												(50,67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10,098	107,507	10,104	25,989	15,355	2,383,223	—	—	—	18,110	—	2,670,386
分部間	5,976	—	—	—	523	—	—	—	—	492	(6,991)	—
總計	<u>116,074</u>	<u>107,507</u>	<u>10,104</u>	<u>25,989</u>	<u>15,878</u>	<u>2,383,223</u>	<u>—</u>	<u>—</u>	<u>—</u>	<u>18,602</u>	<u>(6,991)</u>	<u>2,670,386</u>
分部業績	<u>483,814</u>	<u>29,043</u>	<u>10,104</u>	<u>207,234</u>	<u>(10,887)</u>	<u>101,212</u>	<u>6,574</u>	<u>(3,858)</u>	<u>(84,532)</u>	<u>(9,554)</u>	<u>—</u>	<u>729,150</u>
	<i>(附註(b))</i>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6,886)
融資成本												(39,34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91)	—	—	—	—	—	—	(1,892)	216	—	(2,56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23,695)	(1,062)	—	—	—	2,961	—	9,715	—	—	—	(12,081)
除稅前溢利												<u>468,276</u>
分部資產	1,612,168	332,892	2,375,555	1,376,717	872,432	1,469,218	129,282	21,437	3,021	39,509	—	8,232,2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02	421,026	—	—	—	—	—	—	—	17,209	—	444,3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461,229	2,022	—	—	—	13,276	—	245,024	—	—	—	9,721,551
未分配資產												85,897
資產總值												<u>18,484,016</u>
分部負債	648,685	283,226	—	275,176	988,473	480,617	118,105	270,630	33,199	35,346	(635,626)	2,497,831
未分配負債												1,771,448
負債總額												<u>4,269,27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a)	65,013	406	—	—	22	30,530	—	—	838	9	—	96,818
折舊	(6,218)	(134)	—	—	(387)	(63,524)	—	—	(97)	(461)	—	(70,82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7,715)	—	—	—	—	—	(7,715)
利息收入	74,819	—	10,104	3,430	—	2,725	—	—	—	1,427	—	92,505
融資成本	(3,647)	—	—	—	—	(645)	—	—	—	(53)	—	(4,345)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332,286	—	—	—	—	(101)	—	—	1,568	(1,823)	—	331,930
一間合營企業	205	—	—	—	—	—	—	—	—	—	—	2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319	—	—	—	—	—	—	—	1,31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	—	(785)	—	—	(78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無形資產	—	—	—	—	—	(11,976)	—	—	—	—	—	(11,9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	—	—	(731)	—	—	(731)
固定資產	—	—	—	—	—	(22,236)	—	—	—	—	—	(22,236)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102)	—	—	(102)
一間合營企業	—	2,738	—	—	—	—	—	—	—	—	—	2,7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0,560)	—	(5,242)	—	—	—	—	—	(15,802)
發展中物業	—	(22,888)	—	—	—	—	—	—	—	—	—	(22,888)
持作銷售之物業	(434)	—	—	—	—	—	—	—	—	—	—	(434)
存貨	—	—	—	—	—	(24,798)	—	—	—	—	—	(24,798)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125	(2,714)	—	—	(58,272)	(8,401)	—	(69,262)
固定資產攤銷	—	—	—	—	—	(863)	—	—	—	—	—	(8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202,800	—	(1,861)	9,897	(3,858)	—	—	—	206,9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1,620	—	—	—	—	—	—	—	—	—	—	61,62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a)												3,019
折舊												(7,269)
融資成本												(39,340)

附註：

- (a)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 (b) 於二零一七年之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286,000港元。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95,350	330,247
澳門	31,180	96,822
中國大陸	30,077	35,050
新加坡共和國	1,546,227	1,674,788
美國	15,116	8,036
馬來西亞	592,946	517,203
其他	3,508	8,240
	<u>2,514,404</u>	<u>2,670,386</u>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300,102	1,209,602
澳門	106,945	245,024
中國大陸	298,383	267,615
新加坡共和國	12,091,505	10,258,282
美國	125,219	34,862
馬來西亞	82,206	14,558
其他	61,861	55,056
	<u>14,066,221</u>	<u>12,084,999</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6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9,915,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食品業務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4.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34,666	35,279
出售物業	43,901	107,507
利息收入	66,985	92,505
股息收入	24,943	24,830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17,077	15,355
貨品銷售	1,706,766	1,695,993
餐飲銷售	449,552	517,162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130,525	137,465
其他	39,989	44,290
	<u>2,514,404</u>	<u>2,670,38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	(10,004)	(36,940)
已售存貨成本	(1,337,187)	(1,326,758)
其他	(33,163)	(15,681)
	<u>(1,380,354)</u>	<u>(1,379,379)</u>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38,921)	178,729
債務證券	2,261	(3,190)
投資基金	25,382	9,351
股票掛鈎票據	(5,520)	—
	<u>(16,798)</u>	<u>184,890</u>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326) 3,563	(482) 22,570
	<u>(15,561)</u>	<u>206,978</u>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016	2,5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	917
貸款及墊款	52,311	76,246
承兌票據	88	—
其他	12,591	12,829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固定資產	21,708	(922)
一間共同經營企業	(10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767	1,31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4,859	(785)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2,919	—
議價收購之收益	—	43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無形資產	—	(11,9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731)
固定資產	13,227	(22,236)
一間聯營公司	—	(102)
一間合營企業	465	2,738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5	(434)
存貨	(7,774)	(24,798)
固定資產撇銷	(3,582)	(863)
折舊	(74,799)	(78,090)
無形資產攤銷	(104)	(7,715)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31,715	(14,290)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清算海外業務	(14,805)	—
結算公司間股息	(10,054)	—

6.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該款項主要包括進一步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31%股權(「出售事項」)之收益113,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無)。

7.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主要與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之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食品業務及放款業務有關。

誠如早前所公佈，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股東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權。由於主要投資者未能妥善管理CS Mining之業務，故本集團展開一系列行動，旨在允許CS Mining獲取所需之額外資本以改善其業務，該等行動包括就尋求委任接管人向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出之呈請。為應對該等行動，若干CS Mining之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猶他州破產法院」)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非自願破產呈請。在審理其破產申請之過程中，CS Mining展開銷售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該等資產」)之程序(「銷售程序」)，有關資產包括CS Mining已針對或可能針對本集團提出之若干申索或訴訟因由(「該等申索」)。儘管CS Mining面對困難情況，本集團對CS Mining相關業務之長遠前景整體而言仍持正面態度。因此，本集團參與對一個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參與銷售程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競投該等資產。銷售程序在競爭下拍賣完成後結束，合營公司獲宣佈以競標價35,000,000美元(連同承擔若干CS Mining之負債)成功投得該等資產，而猶他州破產法院已頒令批准及授權出售該等資產(包括該等申索)予合營公司。該等資產(包括所有該等申索)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購買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作為所有該等申索之擁有人)已協議及解除所有對本集團之該等申索。在批准出售該等資產後，CS Mining根據猶他州破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批准之清盤計劃完成結束其業務。作為該清盤計劃之一部份，Skye於CS Mining之股權已被消除。Skye之主要投資者在無損其權益之情況下，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就CS Mining指稱蒙受之損失針對本集團若干實體提出之訴訟。然而，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就(其中包括)指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因本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減值所導致之損失賠償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特拉華州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若干或相關之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本集團相信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並將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於提出該申訴後，本集團已將該申訴轉交美國特拉華州之破產法院(「特拉華州破產法院」)處理，並要求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將該申訴轉交猶他州破產法院處理。此外，合營公司已向猶他州破產法院提出一項動議，要求猶他州破產法院裁定該申訴所載之申索屬合營公司向CS Mining購入之該等資產之一部分(「強制執行動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猶他州破產法院裁定，其並無裁定強制執行動議之司法管轄權。目前本集團正在評估與裁定強制執行動議相關事宜之所有選擇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展開針對Skye之非自願第七章破產申請。在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裁定將該申訴轉交特拉華州法院處理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該申訴中列明之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該申訴交回特拉華州破產法院處理。在將該申訴交回特拉華州破產法院之通知中，該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表明，由於該申訴中所提及之申索與Skye有關，且一如Skye主要投資者所指稱之申索，為Skye所擁有之申索，故此有關申索應作為Skye正待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判決之破產申請之一部份來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與向CS Mining授出之有抵押貸款有關之58,272,000港元，原因是預期本集團餘下有抵押貸款之可收回價值可能極低，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予以減值。然而，隨著銷售程序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21,475,000港元在收到部份還款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LAAPL」) 之權益。LAAPL為就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 (「OUE」) 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LAAPL旗下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LAAPL之所佔溢利約為158,5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所佔虧損21,882,000港元)。年內確認之所佔溢利主要來自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佔虧損主要來自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合營企業產生之融資成本，當中部份被其發展物業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來自其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所抵銷。

9.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2,143	3,611
往年撥備不足	—	75
遞延	1,874	(2,371)
	<u>4,017</u>	<u>1,315</u>
海外：		
年內支出	50,740	47,922
往年超額撥備	(15,414)	(7,425)
遞延：		
本年度	(8,176)	(4,561)
稅率變動之影響	(1,356)	—
	<u>25,794</u>	<u>35,936</u>
年內支出總額	<u>29,811</u>	<u>37,25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就於新加坡共和國、澳門及中國大陸營運之公司而言，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稅率分別為17%、12%及25%(二零一七年—17%、12%及2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3,15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約493,15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七年—3港仙)	14,795	14,795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七年—5港仙)	24,658	24,658
	<u>39,453</u>	<u>39,453</u>

年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7,928	7,507
30日以內	250,443	251,160
31至60日	65,834	56,419
61至90日	45,449	37,320
91至180日	25,362	15,848
超逾180日	102	83
	<u>395,118</u>	<u>368,337</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1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與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大多數權益之磋商事宜相關之不可退還排他性付款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0,000港元)，以及與食品業務、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相關之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出售事項之已收按金270,63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267,135	815,921
30日以內(附註)	692,219	166,897
31至60日	60,031	53,735
61至90日	13,070	3,857
91至180日	14,212	9,564
超逾180日	407	1,850
	<u>1,047,074</u>	<u>1,051,824</u>

附註：結餘包括就結算與於香港上市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及各證券投資之應付款項460,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33,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期結束後30日以內結算。

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款項306,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5,8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300,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5,921,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全年業績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之重大事項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96,780,000港元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總面值約20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鉤票據，該股票掛鉤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3,2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77,220,000港元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反向可換股票據，而本集團將於到期日收取199,992股騰訊股份。此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透過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之一系列交易進一步收購合共281,700股騰訊股份，總代價約為113,381,000港元(未計開支)。該等騰訊股份由本集團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入賬。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55,116,000港元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總面值約157,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鉤票據。該等投資尚未到期及由本集團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入賬。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386,000股騰訊股份出售備兌認購期權(「該等期權」)，名義金額約161,099,000港元，溢價為1,877,000港元。該等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該等期權之公平值由本集團作為衍生財務工具入賬。

- (e) 隨著Incheon Metropolitan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IMCD」，前稱為Incheon Development & Transformation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聲稱IMCD與MIDAN City Development Co., Ltd. (「MCDC」，本集團擁有其約38.54%之股本權益) 就一幅位於大韓民國仁川326 Woonbook-dong, Jung-gu之土地 (「該幅土地」) 訂立之土地供應協議終止後，MCDC據稱失去該幅土地之權利。本集團已委聘大韓民國法律顧問 (「韓國律師」)，就本集團於MCDC之投資將採取之適當行動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韓國律師已代表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索償人 (連同其他韓國法律顧問代表其他MCDC股東 (作為其他索償人)) 就針對IMCD開展仲裁程序向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法院) (「國際商會仲裁法院」) 提交仲裁呈請 (「該呈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IMCD向國際商會仲裁法院提交對該呈請之答辯狀 (「IMCD答辯狀」)。於IMCD答辯狀內，除了拒絕該呈請所載之申索外，IMCD針對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指稱其違反若干有關發展及融資之責任。本集團已獲韓國律師告知，根據最新資料，IMCD答辯狀所載之反申索似乎並無有力基礎。目前預期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概覽

全球經濟於回顧年內維持廣泛之增長動力。股票市場出現牛市，但隨着美國宣佈就鋼鐵及鋁材以及一系列中國商品徵收關稅，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宣佈可能就美國特定進口商品徵收報復性關稅後，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經歷調整。

年度業績

本公司持有71.5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K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2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七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45,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來自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帶來之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於本年度內確認出售一間HKC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所致。本公司持有74.9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華潤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17,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88,0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334,000,000港元。本年度力寶華潤集團產生之虧損主要來自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其於本年度因股票市場波動導致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96,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約256,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收入合共為2,5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0,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92%（二零一七年—89%）。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授予HKC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本年度之分部收入總額減少至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調低授予LAAPL集團之貸款之利率所致。

本集團就退出設計、發展、興建及擁有一個位於韓國仁川之綜合度假村項目(其中將包括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度假村項目」)(「退出」)訂立之一項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面完成，因此於本年度錄得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退出之總代價約為23,500,000美元。退出釋放度假村項目於過去數年所佔用之資本，以供本集團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加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至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00,000港元)，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4,0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332,000,000港元)。

LAAPL為一間持有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司。OUE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OUE集團已建立位於新加坡、中國上海市及美國洛杉磯優越地點之優質物業組合。新加坡華聯城之改造工程現已竣工，令該物業成為一個集工作、娛樂及生活於一身之目的地，包含辦公室、零售商場及服務式住宅單位，其中全新之華聯城購物廊及Oakwood Premier OUE Singapore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啟用。華聯城購物廊為一個佔用六層、面積約14,000平方米之優質零售商場，其租戶組合多元化，主要提供生活品味及健康範疇之商品。Oakwood Premier OUE Singapore為OUE集團酒店組合最新增添之物業，提供268個服務式住宅單位，位於華聯城一期第七至三十二層，為國際旅客提供於商業區中心地帶之度假式設施以享受高尚都會生活。兩項物業均為OUE集團之表現及經常性收入基礎帶來正面貢獻。U.S. Bank Tower為洛杉磯市中心之標誌性建築物，此棟樓高75層之甲級辦公大樓繼續為OUE集團增加收入。憑藉OUE集團積極之市場推廣活動，位於新加坡之華聯詩禮花園之所有發展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或之前全數售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AAPL集團擁有OUE約68.63%之股本權益。

OUE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組合包括提供1,077間客房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毗鄰之文華購物廊(其中一個最具都會特色之零售商場)及提供563間客房之新加坡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AAPL集團持有OUE H-Trust已發行合訂證券總數約38.46%。

OUE於二零一四年初成立之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及第壹萊佛士坊以及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組合之承諾租用率為96.9%，全部三項物業之辦公室租用率均高於市場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OUE集團持有OUE C-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55.73%。

OUE集團就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OUELH」，前稱International Healthway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結束。OUELH為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亦為一間綜合醫療保健服務及設施供應商，於日本擁有12間優質護老院，並由此取得租金收入以及就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營運一間醫院取得收入。目前計劃擴充現有醫院並在中國開設第二間醫院，以及在馬來西亞開發一個建議發展項目。為加強其財務狀況及使其可執行其擴展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OUELH向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配售562,500,000股新普通股(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3%)。通過以上配售，OUELH期望在其開始增長並擴展業務範圍至日本及其他亞洲地區之醫療保健市場時伊藤忠在亞洲之廣闊網絡能發揮作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OUE集團擁有OUELH約64.35%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合營企業溢利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虧損2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確認之所佔溢利主要來自合營企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二零一七年所佔虧損主要來自合營企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合營企業產生之融資成本，當中部份被其發展物業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其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總額增加至10,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9,500,000,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新加坡元升值、合營企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所佔溢利。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餘下汽車及電單車之車位後，位於澳門之「亮點」已全數售出。另一方面，由於北京收緊物業銷售之政策及市場需求放緩，位於北京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餘下之少量商舖及車位之銷售表現疲弱。由於大部份已完工之發展物業已於過往年度售出及確認，故本年度該分部收入減少至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108,000,000港元)。

鑒於該地區之市場環境以及需要時間完成及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就出售其於力寶置業(泰州)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本年度內完成，導致出現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虧損約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出售時撥回折算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虧損所致。因此，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29,000,000港元)，而分部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333,000,000港元)。

隨 著 Incheon Metropolitan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IMCD」， 前 稱 為 Incheon Development & Transformation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聲稱IMCD與MIDAN City Development Co., Ltd. (「MCDC」， 本集團擁有其約38.54%之股本權益) 就一幅位於大韓民國仁川326 Woonbook-dong, Jung-gu之土地(「該幅土地」) 訂立之土地供應協議終止後，MCDC據稱失去該幅土地之權利。本集團已委聘大韓民國法律顧問(「韓國律師」)，就本集團於MCDC之投資將採取之適當行動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韓國律師已代表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索償人(連同其他韓國法律顧問代表其他MCDC股東(作為其他索償人)) 就針對IMCD開展仲裁程序向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法院)(「國際商會仲裁法院」) 提交仲裁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IMCD向國際商會仲裁法院提交對該呈請之答辯狀(「IMCD答辯狀」)。於IMCD答辯狀內，除了拒絕該呈請所載之申索外，IMCD針對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指稱其違反若干有關發展及融資之責任。本集團已獲韓國律師告知，根據最新資料，IMCD答辯狀所載之反申索似乎並無有力基礎。目前預期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力寶華潤持有50.30%權益之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 經營。該分部錄得收入2,3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食品生產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該分部之業績有所改善，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15,000,000港元；以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合共35,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出售一間工廠所致。Auric繼續致力鞏固其核心業務之根基，並尋求業務增長之新途徑及契機。Auric已採取措施提高其自家品牌之產能，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運作。Auric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且更健康之產品選擇，並已推出多款全新之全麥麵包產品選擇。

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 (「Silver Creek」，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棕博士為其主要股東)就Auric股本中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作出之現金要約(「Auric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結束。Auric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撤回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地位。Auric要約並不適用於力寶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Auric宣佈其建議透過進行選擇性削減股本(「選擇性削減股本」)註銷所有由其少數股東持有之Auric股份(佔Auric當時全部已發行在外之股份約2%)，代價為每股1.65坡元。選擇性削減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而Auric已發行在外之股份已由125,667,324股股份減少至123,116,883股股份。因此，力寶華潤集團於Auric之股本權益已由49.28%增加至50.30%。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總收入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1,7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8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5,000,000港元)、債務證券1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6,000,000港元)、投資基金3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6,000,000港元)及股票掛鈎票據3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年度股票市場波動，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從其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203,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直接投資及私募投資基金於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以及生物科技行業作出多項小額投資，以擴大其於不斷增長之新經濟體之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8,000,000港元，惟亦自該等投資錄得減值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17,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淨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股票掛鉤票據(「股票掛鉤票據」)	376,407	21%	2%	-	(5,520)
GSH Corporation Limited(「GSH」)	220,941	13%	1%	235,501	(14,561)
PPDAI Group Inc.(「拍拍貸」)	114,326	7%	1%	-	(70,78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69,930	4%	1%	-	(465)
其他(附註)	964,024	55%	6%	801,797	74,532
	<u>1,745,628</u>	<u>100%</u>	<u>11%</u>	<u>1,037,298</u>	<u>(16,798)</u>

附註：其他包括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多於4%之證券。「其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下文醫療保健服務分部下所披露分開管理之賬面值為37,000,000港元之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上市股份。

股票掛鉤票據及騰訊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力寶華潤集團認購與騰訊股份(「騰訊股份」)掛鉤總面值為39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鉤票據，代價約為3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票掛鉤票據之公平值為37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總值約21%。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6,000,000港元。

股票掛鉤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到期，而騰訊股份之最後股價高於行使價。因此，本集團已收取股票掛鉤票據之全數面值，股票掛鉤票據為本集團於票期產生約2.11%之理想回報。連同本年度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撥回，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總額14,000,000港元。

基於騰訊基礎穩固，而且具有日後在全球擴張之龐大潛力，力寶華潤集團於本年度亦在公開市場上收購騰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騰訊股份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總值約4%，而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為500,000港元。

GSH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22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總值約13%。該項投資旨在令資產更趨多元化。GSH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之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兩間位於絲綢港灣度假村之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GSH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新加坡之旗艦商業物業GSH Plaza)，以釋放現金流予其他業務。GSH正在推出其於亞庇珊瑚灣之首個豪華公寓項目，預期投資者將會反應積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GSH完成收購一幅優質土地之50%權益，該土地位於吉隆坡中國城中心地帶，有潛力開發成高級公寓。本集團於本年度自GSH收取股息收入4,000,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GSH於本年度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導致公平值虧損15,000,000港元。預期其股價表現將於很大程度上受全球股票市場之狀況所影響。

拍拍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力寶華潤集團於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中收購1,538,000股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美元。

拍拍貸為中國領先之在線消費金融市場平台之一，品牌知名度極高。拍拍貸於二零零七年開展業務，為最早打入中國在線金融服務領域之業者之一，旨在連繫其需求未獲傳統金融機構滿足之借款人及投資者。拍拍貸主要透過就拍拍貸配對借款人與投資者之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向借款人收取之費用產生收益。拍拍貸認為，隨著中國龐大消費者群之財富持續增長，中國年輕一代之消費意欲不斷提高，加上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新業務模式，中國家庭消費呈可觀之增長前景。本集團認為拍拍貸之業務前景樂觀。此乃本集團透過投資於已上市之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進軍正在發展之中國在線消費借貸市場之良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000,000股賬面值為114,000,000港元之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佔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總值7%。於本年度，中國政府宣佈設立利率上限，並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牌照施加限制，包括拍拍貸在內等多間此行業之公司受到影響，並從其股價表現反映出來。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71,000,000港元。預期該行業將會出現短期波動。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推行對互聯網金融行業不利之法規，本集團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儘管如此，由於拍拍貸之營運及業務方案良好，預期將可於市場整合後錄得業務增長。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對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於該領域建立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Gentle Care Pte. Ltd.（「Gentle Care」，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Healthway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0.042坡元（「Healthway要約」）。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及管理接近10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作為於新加坡建立多年之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Healthway可配合本集團於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建立其業務及獲取優質醫療保健管理能力之策略。Healthway要約亦擴展至Healthway於要約期內向GW Active Limited（「GW」，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3384坡元轉換為Healthway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Gentle Care就收購15,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與GW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約為18,600,000坡元，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其後已轉換為Healthway股份。Healthway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結束。Healthway要約完成後，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已發行Healthway股份總數約55.02%之權益及Healthway潛在已發行股本上限約38.86%之權益（假設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Healthway股份）。Healthway會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且購買價分配已告完成。於Healthway要約完成時，本集團過往持有於Healthway之投資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收益13,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完成Healthway要約後，力寶華潤集團已收購3,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88,652,482股Healthway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力寶華潤集團已行使其對3,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其後，GW亦已於同日行使其對42,000,000坡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241,134,751股Healthway股份（統稱「轉換可換股票據」）。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Healthway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力寶華潤集團目前擁有合共1,848,641,265股Healthway股份之權益。力寶華潤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已由約55.02%攤薄至Healthwa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82%。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ealthway不再為力寶華潤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繼續被視作力寶華潤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營公司。經計及購買價分配之影響後，本集團於本年度自轉換可換股票據錄得5,000,000港元視作出售之收益。連同上述撥回之公平值收益及所產生之各項法律及專業費用，該分部於本年度未計入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先前持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Healthway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針對Healthway之營運流程檢討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進行。Healthway將會採用一項全新之診所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在設計上加強工作流程及管控之機制)，用以取代現有系統，從而在診所營運、存貨及定價控制等領域達致更高之效率及效用。預計新系統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試行，整個系統則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實施。

為向客戶提供跨地區醫療保健服務，Healthway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醫務」)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以為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之選定企業及個人客戶發展保健聯盟網絡。聯合醫務為一間香港知名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約為45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Healthway之所佔虧損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此乃由於Healthway在本集團成為其主要股東前面對之困境，需要時間令Healthway恢復盈利及轉虧為盈之計劃得以發揮成效。

銀行業務

HKC集團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額外之31%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完成，據此，HKC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股本權益由51%減少至20%，而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澳門華人銀行不再為HKC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有關出售收益約114,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HKC集團擁有可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向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出售其餘下之20%權益之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由於出售選擇權於本年度完成出售後可予行使，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增加至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00,000港元)，並已確認公平值收益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4,000,000港元)。連同該出售事項之收益，銀行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4,000,000港元)。

澳門華人銀行於本年度在客戶存款及貸款方面維持強勁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澳門華人銀行之溢利增加至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HKC集團之全資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面對其業務競爭之挑戰。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總收入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年度之虧損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減少至3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客戶款項相應減少所致。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負債亦減少至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8,000,000港元)。

礦產勘探及開採

誠如早前所公佈，力寶華潤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股東擁有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權。由於主要投資者未能妥善管理CS Mining之業務，故力寶華潤集團展開一系列行動，旨在允許CS Mining獲取所需之額外資本以改善其業務，該等行動包括就尋求委任接管人向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出之呈請。為應對該等行動，若干CS Mining之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猶他州破產法院」)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非自願破產呈請。在審理其破產申請之過程中，CS Mining展開銷售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該等資產」)之程序(「銷售程序」)，有關資產包括CS Mining已針對或可能針對力寶華潤集團提出之若干申索或訴訟因由(「該等申索」)。儘管CS Mining面對困難情況，力寶華潤集團對CS Mining相關業務之長遠前景整體而言仍持正面態度。因此，力寶華潤集團參與對一個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參與銷售程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競投該等資產。銷售程序在競爭下拍賣完成後結束，合營公司獲宣佈以競標價35,000,000美元(連同承擔若干CS Mining之負債)成功投得該等資產，而猶他州破產法院已頒令批准及授權出售該等資產(包括該等申索)予合營公司。該等資產(包括所有該等申索)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力寶華潤集團實際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之45%。購買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作為所有該等申索之擁有人)已協議及解除所有對力寶華潤集團之該等申索。在批准出售該等資產後，CS Mining根據猶他州破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批准之清盤計劃完成結束其業務。作為該清盤計劃之一部份，Skye於CS Mining之股權已被註銷。Skye之主要投資者在無損其權益之情況下，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就CS Mining指稱蒙受之損失針對力寶華潤集團若干實體提出之訴訟。然而，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就(其中包括)指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因力寶華潤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減值所導致之損失賠償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特拉華州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力寶華潤集團之若干或相關之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力寶華潤集團相信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並將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力寶華潤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於提出該申訴後，力寶華潤集團已將該申訴轉交美國特拉華州之破產法院(「特拉華州破產法院」)處理，並要求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將該申訴轉交猶他州破產法院處理。此外，合營公司已向猶他州破產法院提出一項動議，要求猶他

州破產法院裁定該申訴所載之申索屬合營公司向CS Mining購入之該等資產之一部分(「強制執行動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猶他州破產法院裁定，其並無裁定強制執行動議之司法管轄權。目前力寶華潤集團正在評估與裁定強制執行動議相關事宜之所有選擇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展開針對Skye之非自願第七章破產申請。在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裁定將該申訴轉交特拉華州法院處理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該申訴中列明之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該申訴交回特拉華州破產法院處理。在將該申訴交回特拉華州破產法院之通知中，該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表明，由於該申訴中所提及之申索與Skye有關，且一如Skye主要投資者所指稱之申索，為Skye所擁有之申索，故此有關申索應作為Skye正待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判決之破產申請之一部份來處理。

在合營公司收購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已開始生產銅。為達致更高之生產水平，合營公司正在提升廠房之採礦及提煉活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佔合營企業虧損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參與投資於合營公司，該分部之資產總值(包括分部資產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至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港元)。本年度在計入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前之分部虧損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撥回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撥備58,000,000港元)。

其他業務

為擴充其於亞洲之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Kaiser Union Limited(「Kaiser Union」)作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Asia Limited及Alexandra Road Limited(「ARL」，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就TIH Limited(「TIH」，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TIH股份」)按要約價每股0.57坡元作出自願無條件要約(「TIH要約」)，要約價其中0.125坡元以現金支付，而0.445坡元則以Kaiser Union發行之票據支付。有關票據自發行起至TIH要約結束後起計滿三年當日止，按年利率2.25%計息(「該等票據」)。TIH為一項新加坡封閉式基金，專注投資亞洲之多個行業，例如消費者及工業產品、醫療保健、科技、媒體及電訊、食品、生產及化學品等。本集團認為，收購TIH之權益有利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方向、管理及營運。TIH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結束，而Kaiser Union已接獲涉及110,732,656股TIH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已發行TIH股份約45.8%。因此，已發行49,300,000坡元(約相等於295,000,000港元)之該等票據，並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負債內。根據聯合要約人於TIH要約結束後進行之審閱，Kaiser Union已轉讓14,259,453股TIH股份(佔已發行TIH股份約5.9%)予ARL，以使於TIH之持股百分比達致理想水平。

在進行上述轉讓後，本集團於TIH之權益已減至96,473,203股TIH股份(佔已發行TIH股份約39.9%)。TIH自此成為力寶華潤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TIH之投資錄得所佔溢利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IH之權益為334,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為19,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2,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65%(二零一七年—64%)。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佔用其部份物業作辦事處自用(而非租予第三方)。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增加至1,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減少至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增加至4,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就TIH要約發行之該等票據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所致。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增加至2.0(二零一七年—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1,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0,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多項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證券之投資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結餘包括現金結餘54,000,000港元，有關結餘乃僅為支付該等票據(ARL及TIH要約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而劃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Healthway要約而言，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Gentle Care提供總額為228,000,000坡元之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等賬面值為90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分類為受限制現金。該等銀行擔保並未動用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上述資產之抵押已全部解除，而受限制現金已重新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0,000,000港元)、其他貸款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0港元)、就TIH要約發行之該等票據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融資租賃責任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4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5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7,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馬來西亞零吉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為墊付予本公司控股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之無抵押定息貸款。該等票據乃無抵押，以新加坡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25%計息。融資租賃責任由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銀行貸款於本年度再融資後，約29%(二零一七年-76%)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19.2%(二零一七年-1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合共114,373,650股HKC股份(佔HK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總代價約為148,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收購合共220,215,00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0%)，總代價約為52,900,000港元。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HKC及力寶華潤之權益分別增加至約71.57%及74.99%，而權益之增幅合共約514,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直接在本集團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對HKC及力寶華潤之長遠增長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而上述收購為本集團增加其於HKC及力寶華潤擁有權之良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至10,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元升值所得之折算海外業務之收益及因本集團進一步收購HKC及力寶華潤令儲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每股21.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18.3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58%(二零一七年-58%)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之承擔主要與物業及證券投資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包括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之Healthway要約有關之承擔506,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承擔減少至1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8,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3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950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9,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有見其食品及物業業務之穩健基礎，本集團相信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具有優越之業務潛力。全球經濟增長有望維持穩固之步伐，然而保護主義之威脅及國際緊張局勢升溫等不確定性及難以預測之風險，或會減弱市場信心，並帶來下行風險。利率持續上升及整體金融市場呈收緊之狀況可能拖慢多個經濟體之增長並影響股票市場之表現。本集團會觀望市場發展，為應付日後之挑戰和不確定性作好充分準備。本集團於投資及評估新機會時亦會繼續保持審慎態度，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之價值。

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5港仙)，為數約2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700,000港元)。連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8港仙)，為數約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500,000港元)。如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
- (ii)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